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地九溪公馆 8 号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66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2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监事会依照 2022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股东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以及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<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审计机构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该所”），已为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了 2022 年审计服务。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。同时，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《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》的文件要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及其

他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悦、魏鹏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